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要求进行听证，也未要求进行陈述（申辩）。

现依据：《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第二章医疗卫生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裁量基准。

经本机关研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予以警告，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地址：曲阳县恒山西路。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 或 曲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曲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07 月 18 日

附：处罚依据条文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 年版）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第二章医疗卫生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裁量基准。

第二十四条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 造成患者十级至六级伤残的；
3. 经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2. 造成患者五级至二级伤残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 造成患者二级以上伤残或者死亡的；
2. 经两次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曲卫医罚决字【2024】第YL-01号

被处罚人：曲阳第三医院 地址：曲阳县北关太行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月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30634697585407C 性别：男 民族：汉 电话：13803289033

2024年05月29日曲阳县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方辛亮、王伟于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024年05月29日予以立案，2024年07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

车辆冀F2M00P在未纳入院前急救的情况下；在2024年5月15日接送急诊病人王文匣，2024年5月18日接送急诊病人陈盼好，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现场笔录》1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现场勘验记录。

证据二:《照片证据提取单》1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对医疗机构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进一步核实。

证据三:《调查证据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要求该机构限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名单。

证据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确认了违法主体的合法性。

证据五:《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张瑾的合法身份。

证据六:宿然、张瑾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了曲阳第三医院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违法行为。

证据七:冀F2M00P车辆照片1份,证明了曲阳第三医院曾使用车辆冀F2M00P接诊过急诊病人，但该机构无法提供车辆冀F2M00P纳入院前急救的相关证明。

证据八:王文匣、陈盼好病例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王文匣、陈盼好曾在曲阳第三医院住院治疗的事实。

证据九:王文匣、陈盼好费用清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曲阳第三医院在接诊两名急诊病人时未收取费用的情况。

证据十:田佳、薛留鑫、张月凤相关资质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田佳、薛留鑫、张月凤三人持有执业资质。

证据十一:《责令(限期) 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提出责令整改的内容及时限的事实。

证据十二：全部过程记录对案件调查时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部记录。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